

2025 年青少年视听作品展映活动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参加对象

1. 全国各地在校大学生（含高职）、高中生（含中职）、初中生和小学生。
2. 科研与教育机构、科技企业、行业协会、公共服务与产业基地、博物馆、科技馆等单位工作人员。
3. 活动接受个人或集体申报。每项学生作品辅导教师不得多于 2 人，每项学生作品主创人员不得多于 5 人，不得中途换人，不得跨组别组队。每项非学生作品主创人员不得多于 2 人，不得中途换人。在一届活动中，每位参赛者只能申报一个作品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1. 思想性与价值观：作品主题积极向上，传递正能量。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尊重文化传统与公共道德。鼓励作品展现人文关怀、科学精神、文化自信或时代风貌，具有清晰、正向的价值导向。
2. 原创性与真实性：作品核心创意与主要内容须为参赛者原创，无著作权争议。鼓励独特的视角、新颖的叙事和个性化的表达。对于涉及事实、数据、工艺或历史背景的内容，必须

尊重客观事实，确保信息准确。如引用他人素材必须明确注明出处，且引用的内容不得超过作品总时长的 10%。

3.专业性 with 表现力：作品应能体现其在所属类别领域的专业素养。对于科学普及类，应确保科学原理准确、逻辑清晰；对于人文社科类，应保证文化内涵解读得当、历史背景考究严谨；对于专业技术类，应展现技术细节的准确与深度。同时，作品需具备良好的艺术表现力，通过视听语言（如画面、声音、剪辑、特效等）有效传达主题，富有感染力。

4.完整性与amp;技术质量：作品应叙事完整、结构清晰，有明确的起始、发展和结尾（或符合其表现形式的完整结构）。同时，作品应达到一定的技术制作水准，画面清晰、稳定，声音清楚、音画同步，剪辑流畅。

三、作品类别

参赛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短视频、微短剧、纪录片、动画等视听表现形式。作品题材广泛，鼓励多元创作与跨界融合，主要包括以下类别：

1. 人文与社科类（文化类）

该类作品应融合传统文化元素与现代表达方式，致力于增强文化认同、推动文化传播。内容可涵盖传统文化、地域特色、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、民俗风情等多个方向。

2. 科学普及类

科学普及类作品致力于普及科学知识、传播科学思想与方法，内容可聚焦于科学探究、自然观察或科技成果等方面。鼓

励适当运用动画、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提升艺术表现力。作品形式包括科学探究纪录片、科学微电影、科普动画三种类型。

1)科学探究纪录片：作品以真实的科学探究过程为内核，用科学方法和视角诠释科学内容，不能虚构，并能够以艺术的影视手段展现，引发人们对科学的思考。

2)科学微电影：创作具有科学价值的剧情故事，要具备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主题和故事情节等要素，注重剧本的创作，使讲述的故事完整、生动，具有较高的观赏性。

3)科普动画：作者以简约、夸张、幽默的手法，围绕一个生活中的科学现象或抽象的科学知识，通过生动的情节用动画的方式表现出来。

3. 专业技术类

面向垂直领域从业者、深度爱好者或相关机构，内容应体现某一专业或技术领域的实用性与深度，如工艺技法、工程技术、艺术创作、信息技术等具有较强专业属性的内容。

4. 其他

不限于上述类别，具有创新性和社会价值的视听作品均可参与。

四、作品标准

1.时长：科普动画时长 2-4 分钟，其余作品时长 4-8 分钟。

2.格式：作品采用 MP4 格式文件。画面比例为 4:3，分辨率为 720×576（像素）；或画面比例 16:9，分辨率为 1280×720（像素），建议视频码流（单位时间的数据流量）在

2000-2500Kbps 之间为宜。每项作品须提交作品封面图 1 张(jpg 格式, 横版 4:3,分辨率为 640*480 像素, 大小 1M 以内)和作品的创意设计宣传海报 1 张(jpg 格式, 竖版 2:3, 分辨率为 2000*3000 像素, 大小 3M 以内)。

3.质量: 作品画面清晰, 层次分明, 色彩自然, 无跳帧、漏帧现象。声音和画面同步, 音量适中, 不失真, 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, 无明显背景噪声。作品配音应采用普通话, 音质清晰。如内容需要采用方言或民族语言, 须加同期字幕, 字幕大小适中, 不能出现错别字。

4.摄制过程与作品内容中, 如出现以下情况的, 不予评审:

- (1) 有违法律法规、伦理道德、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的。
- (2) 存在公共、人身安全隐患的。
- (3) 有对动、植物造成恶意伤害的。
- (4) 有对环境、文物造成损坏的。

五、申报和评审

1.省级推荐申报: 参加全国活动的作品, 须由省级组织单位在省级评审获奖作品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, 须符合全国活动规则和各项申报要求。11 月 24 日前完成省级的评审和审核及推荐工作。省级管理员须按要求完成对本省推荐作品的审核和推荐提交。审核中如发现错误, 进行退回修改操作, 并提醒申报者按时完成修改后再次提交。全部审核无误后, 下载打印省级审核推荐表, 签字盖章后扫描, 并在系统中提交, 确认完成推荐申报。逾期视为放弃本省参加本年度活动的参赛资格。

2.全国初选：活动组委会选聘视听、科学等相关领域专家、青少年活动专家、大众传媒等社会各界的资深专家组成作品评审委员会，对各省推荐作品按类别和组别进行评审。根据专家评审成绩，按一定比例选取作品参加视听展映活动。

3.全国终评：终评活动将通过现场测试等环节，提供青少年交流学习机会，并评选产生本届活动各类奖项。未通过现场测试者，取消参赛资格。入围终评的作品须由作者本人到现场参加终评活动，否则视为放弃获奖资格。组委会将择优推荐获奖作品在相关电视、报刊、网站等媒体上播出或刊载。